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板簡字第2076號

上　訴　人　簡文郁

右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玖拾貳萬伍仟伍佰貳拾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壹萬伍仟壹佰玖拾伍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李崇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書記官　葉子榕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書　記　官　葉子榕